

ICS 71.040.40  
G 1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274.7—2009

GB/T 23274.7—2009

## 二氧化锡化学分析方法 第7部分：盐酸可溶物的测定 重量法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stannic oxide—  
Part 7: Determination of soluble matter in hydrochloric acid—  
Gravimetric meth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二氧化锡化学分析方法  
第7部分：盐酸可溶物的测定  
重量法

GB/T 23274.7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  
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3711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3274.7—2009

2009-01-05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式中:

$m_1$ ——瓷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_2$ ——瓷坩埚及灼烧残渣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$m$ ——试料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所得结果表示至小数点后三位。

## 7 精密度

### 7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,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,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 $r$ ),超过重复性限( $r$ )的情况不超过5%,重复性限( $r$ )按表1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获得。

表 1 重复性

$w/\%$	0.031	0.258	0.683
$r/\%$	0.006	0.076	0.034

### 7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2所列允许差。

表 2 允许差

盐酸可溶物含量(质量分数)	允许差
0.10~0.50	0.10
>0.50~0.80	0.20

## 8 质量保证和控制

应用国家级标准样品或行业级标准样品(当前两者没有时,也可用控制标样替代),每周或每两周校核一次本分析方法标准的有效性。当过程失控时,应找出原因,纠正错误后,重新进行校核。

## 前 言

GB/T 23274—2009《二氧化锡化学分析方法》共分为8个部分:

- 第1部分:二氧化锡量的测定 碘酸钾滴定法;
- 第2部分:铁量的测定 1,10-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;
- 第3部分:砷量的测定 砷铈钼蓝分光光度法;
- 第4部分:铅、铜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第5部分:铈量的测定 孔雀绿分光光度法;
- 第6部分:硫酸盐的测定 目视比浊法;
- 第7部分:盐酸可溶物的测定 重量法;
- 第8部分:灼烧失重的测定 重量法。

本部分为第7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由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红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海兰、韩红兰、张红玲、林文霜、江寨伸、黄丽英、胡昱炜。